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承辦人：葛其民
電話：(03)3322101ext5790
傳真：(03)3393914
電子信箱：07504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衛字第10003943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0年9月21日召開「核發始（建）照時併同審查設置污水連接管雙切設施研商會議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0年8月30日府水衛字第1000349074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副本：本府水務局衛生工程科（含附件）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事由：核發使（建）照時併同審查設置污水連接管雙切設施研商會議
- 二、會議時間：100年9月21日上午10時（星期三）
- 三、會議地點：本府七樓水務局審圖室
- 四、主持人：吳科長宏國
- 五、出席人員：

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陳明徽、羅武銘、陳永振

本府工務局 黃翊婷

本府水務局 葛其民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各單位報告暨討論事項：略

八、決議：

- （一）本府委託桃園縣建築師公會研議修改建造審照表，於污水下水道系統未到達區域屬都市計畫區內範圍內新建建物，除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外，併同要求設置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切換裝置，並配合公會每週一、三、五派員會同辦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切換裝置審查。
- （二）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切換裝置施作成果，應於屋頂版勘驗前，檢附本府水務局核可文件，併同送本府工務局審查。
- （三）下水道陰井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切換裝置應緊臨建築線施作，以利管理及減少日後連接之困擾。
- （四）有關上述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切換裝置審查事項，本府訂於100年10月1日開始施行，並請本府工務局及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協助通報相關單位辦理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11時10分